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 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现就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合 计	29,835.31	-
-----	-----------	---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 资金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止目前专 户余额	计划建 设期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8,392.94	18 个月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	-

注：上述表格中“截止目前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二、拟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暂缓实施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为 22,207.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91.96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65.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904.71 万元。

## 三、拟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原因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钢管塔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钢管塔产能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 四、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仅涉及该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因此，本次暂缓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

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暂缓实

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相关项目资料，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暂缓投资的原因。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保荐机构将继续督导汇金通切实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